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浚

被　　告　吳宥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柒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肆萬柒仟貳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以總價80,280元之金額向原告分期付款購買Iphone15手機，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約定每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（113年9月10日至

116年8月10日），每期繳款2,230元，若被告遲延給付分期價款，以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之規定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被告尚餘47,281元未清償，詳如【附件】分期價款繳納明細表。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期價款繳納明細表為證（卷第15-1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計算至115年4月，被告遲付之價額為20,070元（即附件編號12至20，計算式：2,230元×9期），已達全部價金1/5以上（計算式：20,070元÷80,280元＝1/4）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47,281元；又被告自114年8月10日即未還款，是以原告以114年8月10日為起息日，即屬有據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47,281元，及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審裁判1,500元）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
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【附件】分期價款繳納明細表（卷第17頁）